

大葉大學發放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要點

111年07月18日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 一、 依據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以下簡稱特教生獎補助辦法)，訂定大葉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發放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金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申請本要點之獎補助金者，應於公告收件期限內提出申請並完整繳交佐證資料，於期限截止後提出申請或補繳交之資料不予審查或採用。
- 三、 提交申請並符合特教生獎補助辦法資格之人數超出當學年度預算名額時，本校將依下列項目依序排定獎補助之優先順序：
 - (一) 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學業成績較高者(依成績單上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
 - (二) 持低收入戶證明者(應提供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三) 持中低收入戶證明者(應提供當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
 - (四) 持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人士子女、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證明者(應提供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持特殊境遇家庭子女或孫子女身分者應提供政府開具之證明正本)。
 - (五) 前一學年度缺課堂數較少者。
 - (六) 前一學年度無申誡或記過紀錄者。
 - (七) 前一學年度上、下學期平均操行成績較高者(依成績單上分數)。
 - (八) 持身心障礙手冊為中度(含)以上者(應提供申請獎補助當學年度有效之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 四、 本要點獎補助金總額之百分之二十，由校內相關預算經費支應。
- 五、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特教生獎補助辦法規定辦理。
- 六、 本要點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